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訴人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被上訴人 ゴッパ合同会社(GOPPA, LLC)

法定代理人 九鬼隆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
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經命補正而未依
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
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
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
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張淑敏